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紫金财务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紫金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紫金财务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紫金财务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紫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紫金财务公

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与紫金财务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紫金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实际控制的企业，紫金财务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紫金财务公司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6943778565
注册地址	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办公大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吴红辉
注册资本	100,314.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非银行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紫金矿业的控制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紫金财务公司 96%的股权。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7 亿元	184.31 亿元
负债总额	181.92 亿元	165.45 亿元

净资产	17.76 亿元	18.86 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 亿元	1.61 亿元
净利润	1.80 亿元	1.10 亿元

（二）关联关系

紫金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紫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存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存款利息）。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甲方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以保证乙方的资金安全。

2、办理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贷款利息）。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身资金状况和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向乙方提供贷款，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办理结算业务。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户，甲方为乙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收费按有关规定收取，不高于其他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4、办理其他金融业务。甲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收费标准不高于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业务水平。

（三）生效

《金融服务协议》需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自甲乙双方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书面协议前，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EPC 工程建设及服务、发电及输电、电池制造及销售等业务，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紫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紫金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与紫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紫金财务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